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esour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2204 房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0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34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6
六、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38
七、 备查文件目录	40

注：本报告中出现的股数、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释义项目	--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资源环保	指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是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指政府Public与私人Private之间，基于提供产品和服务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资源集团	指	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合伙	指	广州资源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泰合创	指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绩快报公告》	指	根据资源环保2018年1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资源环保：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5,236,48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80,013,460.24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28元/股。

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非公开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2017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转增2股，考虑权益分派影响，该次股票发行价格除权后为11.9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增长27.44%，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业绩大幅改善，根据《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7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各项盈利指标均同比大幅增长，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超过2000万元，因而公司的估值水平较前次股票发行估值水平有所提高。

根据《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88元，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34.73，市净率为8.13。

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28元/股。

（三）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8名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截至缴款截止日，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蒋益林	自然人投资者	65,446	1,000,014.88	现金
2	陈锡东	自然人投资者	130,900	2,000,152.00	现金
3	姚康德	自然人投资者	130,900	2,000,152.00	现金
4	周春芳	自然人投资者	130,900	2,000,152.00	现金
5	罗献中	自然人投资者	196,336	3,000,014.08	现金
6	钟岐繁	自然人投资者	654,572	10,001,860.16	现金
7	李镓	自然人投资者	1,309,143	20,003,705.04	现金
8	李希	自然人投资者	1,309,143	20,003,705.04	现金
9	丰泰合创	机构投资者	1,309,143	20,003,705.04	现金
合计		-	5,236,483	80,013,460.24	-

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均不属于做市商库存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以公司做市为目的。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蒋益林

蒋益林，女，身份证号码：44090219540615****，1972年09月至1978年02月，就职于广东省农垦化工厂，担任教师；1978年02月至1982年12月，就读于上海第一医学院；1982年12月至2009年06月，就职于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所，担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所长。

蒋益林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蒋益林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蒋益林为公司在册股东，其拟用于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1,000,014.88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2）陈锡东

陈锡东，男，身份证号码：44082419701005****，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广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0年至2006年，就职于广州市源润森实

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至2013年，就职于广州市焯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恒好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该营业部已于2018年02月27日审核并报送其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其交易账户为0051022082，客户代码为331600025675，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陈锡东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陈锡东拟用于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2,000,152.00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3) 姚康德

姚康德，男，身份证号码：44050719890426****，2014年0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广州珍宝巴士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7年0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康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的证明，该营业部已于2018年02月28日审核并报送其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其股转账户为0126766863，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姚康德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姚康德拟用于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2,000,152.00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4) 周春芳

周春芳，女，身份证号码：35010219610305****，1982年11月至1988年02

月，就职于福建省建筑工程专科学校，担任教师；1988年03月至1995年08月，就职于福建省乡镇企业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员；1995年09月至2004年06月，就职于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路营业部的证明，该营业部已于2018年01月19日审核并报送其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其资金账号为6125762，股东代码为0031462356，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周春芳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周春芳拟用于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2,000,152.00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5) 罗献中

罗献中，男，身份证号码：32010619700802****，199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1991年09月至1995年09月，就职于广东顺德万家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1995年09月至2003年01月，就职于三菱电机（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3年0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拜特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罗献中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罗献中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罗献中为公司现有股东，其拟用于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3,000,014.08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6) 钟岐繁

钟岐繁，男，身份证号码：44032119550608****，1980年5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五华县劳动服务公司驻赤湾装卸队，担任队长；2003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深港装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营业部的证明，该营业部已于2018年02月27日审核并报送其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其资金账号为170000013718，股东代码为0121916201，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岐繁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钟岐繁拟用于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10,001,860.16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7) 李镓

李镓，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11115****，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深圳远望城多媒体电脑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年至1997年，读研；199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资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根据光大证券北京玉渊潭营业部的证明，该营业部已于2018年3月8日审核并报送其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其股东账号为0000760972，客户代码为721500，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李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李镓拟用于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 20,003,705.04 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8) 李希

李希，男，身份证号码：44010519680810****，同时享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1989年08月至1990年07月，就职于广东省茂名市科技咨询服务公司，担任秘书；1990年08月至1994年07月，就职于广东省茂名市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担任副主任（副校长）；1994年08月至1997年02月，就职于广东省扶贫经济开发总公司，担任部门副主任；1997年03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南方声屏报》，担任副总编辑、总经理；1999年02月至2007年09月，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今，就职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0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0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润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证明，该营业部已于2018年1月11日审核并报送其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资格，其资金账号为010000041281，股东代码为0121942737，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自然人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希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李希拟用于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 20,003,705.04 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资源环保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9）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900694764290B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虎门镇S358省道大板地路段裕田丰诚集团办公楼二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	何美瑶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8,000,000元人民币

丰泰合创为法人股东，其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丰泰合创的实缴出资额为800万元，超过500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账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丰泰合创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丰泰合创拟用于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 20,003,705.04 元资金系其自有合法的资金，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资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罗献中、蒋益林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7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7名，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而新增1名股东，公司股东累计为35名，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蒋益林、罗献中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其他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陈锡东、姚康德、周春芳、钟岐繁、李镓、李希均已开通新三板交易账号，且其股票账户所托管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出具证明该等投资者均属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身份，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丰泰合创的实缴出资额为800万元，超过500万元，且已开通新三板账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企业职工或为企业服务的其他方。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也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非公开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2017年6月2日，公司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转增2股，考虑权益分派影响，该次股票发行价格除权后为11.99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增长27.44%，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业绩大幅改善，根据《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17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各项盈利指标均同比大幅增长，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超过2000万元，因而公司的估值水平较前次股票发行估值水平有所提高。

根据《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最近一年（2017年）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88元，本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34.73，市净率为8.13。

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5.28 元/股，发行价格公允。

(4) 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有涉及以下情形的特殊条款：①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或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或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或要求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赋予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说明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这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为此，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966000000177602，户名为：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8年3月14日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的“XYZH/2018GZA20047”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足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80,013,460.24元仍然存放于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对资金筹措已有了较为详尽的前期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测算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0,696.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得资金 80,013,460.24 元，仍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通过公司自筹等其他途径解决。

资源环保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主营业务不涉及宗教投资相关活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鼓励水治理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问题日趋严重，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威胁人民饮水安全的制约因素。国家针对水处理行业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如“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2015 年施行的新《环境保护法》将保护环境确立为国家的基本国策。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水十条”，“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江河湖海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016年3月，国家颁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提出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加强重点流域、海域综合治理，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水质较差湖泊综合治理与改善。推进水功能区分区管理，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综合防治。

国家对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的高度重视及政策大力支持，将刺激水处理行业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工业废水治理、市政污水处理提标改造、中水回用、农村污水治理等领域将迎来一个大发展时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环境、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产业，未来市场潜力可观。

②公司业务持续拓展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支持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从36,140,175.51元增加至73,012,218.35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6.42%，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可达139,282,462.03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余额相应增加，进而对营运资金的持续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由于挂牌公司所属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之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企业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函、工程周转资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质保阶段的质保金等，工程施工业务通常采用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业务模式，导致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的营运资金。因而，随着公司业务高速发展，公司运营资本的投入规模也不断扩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存货	132,277,792.74	74,913,705.14	43,289,949.50
应收账款	38,988,611.09	14,154,112.75	13,263,345.72
预付款项	2,463,328.22	555,433.22	1,239,860.00
减：			
应付账款	34,021,520.14	30,161,115.96	22,416,363.77

预收账款	610,000.00	--	1,329,764.36
运营资本净投入	139,098,211.91	59,462,135.15	34,047,027.09

(注：上述 2017 年末的数据系公司根据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预测的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由上表可知，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运营资本净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有不断增长的趋势，凸显了公司业务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③PPP 模式下工程施工方资金压力加大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水环境主管政府部门，近年来随着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的转变，包括水环境治理在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开始大规模运用 PPP 模式，在该模式下，社会资本方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作为投标联合体 (private) 参与业主方(public)的招投标并中标后，业主方(public)会要求社会资本方(private)与之草签 PPP 合同，并据此成立 PPP 项目公司，待 PPP 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 PPP 项目公司与业主方重签内容完全一致的 PPP 项目合同，而后各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推进项目建设，故而，成立 PPP 项目公司是 PPP 模式的必备环节之一。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众公司近几年积极介入水环境治理 PPP 领域，并于本年度中标了多个标的额较大的 PPP 项目，截止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中标的主要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资源环保投资比例	中标时间
1	江门市整市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53,417,700.00	21,370,000	20.03%	2017/2/8
2	大埔县水务局大埔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263,440,000.00	87,810,000	3.00%	2017/6/21
3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620,795,800.00	124,159,200	30.00%	2017/8/15
合计		937,653,500.00	233,339,200.00	-	-

上述大型项目的中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 但为推动相关项目的实施, 公众公司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 截止目前上述重大 PPP 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已达 44,162,471.00 元, 彰显了 PPP 模式下挂牌公司可能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以及部份大型 PPP 项目的实施, 公司运营资本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加, 从而需要更多营运资金来支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④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控制公司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为 34.85%, 流动比率为 2.85、速动比率为 0.71, 公司负债水平较高, 偿债能力较差, 最近三年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末	2015 年 末
水治理	4.27	5.34	14.43	3.76	4.74	13.14	20.81%	16.82%	6.71%
金禾水	9.07	3.90	4.05	8.27	3.59	3.25	7.18%	16.95%	15.22%
中科水生	3.41	3.43	2.28	2.90	3.09	1.87	26.38%	26.23%	38.59%
行业平均 值	5.58	4.22	6.92	4.98	3.81	6.09	18.12%	20.00%	20.17%
资源环保	2.85	2.69	2.27	0.71	1.01	0.96	34.85%	37.22%	43.50%

由上表知, 无论是长期偿债指标, 还是短期偿债指标, 公司均明显低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鉴于公司所属水污染治理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 公司迫切需要筹措资金改善资产负债情况, 以支持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13,460.24 元。不考虑其他因素,

在使用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¹的不同情况下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项目	融资方式	融资前①	融资后②	差异②-①
流动比率	股权融资	2.85	4.79	1.94
	债权融资	2.85	1.63	-1.22
速动比率	股权融资	0.71	2.65	1.94
	债权融资	0.71	0.90	0.1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口径)	股权融资	32.36	18.85	-13.51
	债权融资	32.36	60.60	28.24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股权融资	34.85	20.88	-13.97
	债权融资	34.85	60.77	25.92

根据上表测算，如果以流动负债方式补充 80,013,460.24 元流动资金，则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从而会进一步弱化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的融资劣势。因而公司本次拟采用股权融资募集不超过 80,013,460.24 元的资金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使得公司既能有效控制未来的偿债风险，又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2017年、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139,282,462.03	73,012,218.34	82,161,521.19
增长率	90.77%	-11.14%	152.34%

(注：上述2017年的数据系公司根据2017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预测的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公告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年均增长率为 77.32%，假定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能够保持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的三分之一即 25.77% 的增长速度保持增长，则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预计)	2019年度(预计)	2020年度(预计)
----	------------	------------	------------

¹ 债务融资均假定为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元）	175,182,381.40	220,335,470.13	277,126,723.65
---------	----------------	----------------	----------------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预计）	2019年度（预计）	2020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139,282,462.03		175,182,381.40	220,335,470.13	277,126,723.6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平均销售百分比			
应收账款	38,988,611.09	27.99%	49,037,887.75	61,677,355.71	77,574,634.26
预付款项	2,463,328.22	1.77%	3,098,248.68	3,896,819.27	4,901,220.65
存货	132,277,792.74	94.97%	166,372,265.40	209,254,555.29	263,189,713.76
经营性流动资产	173,729,732.05	124.73%	218,508,401.82	274,828,730.26	345,665,568.67
应付账款	34,021,520.14	24.43%	42,790,533.93	53,819,752.50	67,691,741.46
预收款	610,000.00	0.44%	767,226.91	964,978.90	1,213,701.27

项					
经营性 流动负 债	34,631,520.14	24.86%	43,557,760.83	54,784,731.40	68,905,442.74
营运资 金	139,098,211.91	99.87%	174,950,640.99	220,043,998.86	276,760,125.94

(注：上述 2017 年的数据系公司根据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预测的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表测算，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营运资金缺口 13,766.1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219.05 万元（预计并非全部用于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自有资金对营运资金缺口测算不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0,013,460.24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十一) 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四次股票发行事项，累计募集资金 49,195,016.49 元，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① 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100	1,100
合计			1,100	1,1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材料费	123.51
2	工程款	304.08
3	劳务费	51.22
4	支付职工薪酬	224.58

5	其他工程费用	145.79
6	管理费用	112.60
7	销售费用	138.22
合计		1,100.00

②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材料费	262.91
2	工程款	275.58
3	劳务费	29.86
4	支付职工薪酬	96.91
5	管理费用	267.54
6	销售费用	49.53
7	研发支出	17.67
合计		1,000.00

③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000,016.4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16.49	15,000,016.49
合计			15,000,016.49	15,000,016.49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	----	-------

1	材料费	4,177,416.49
2	工程款	961,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2,920,300.00
4	管理费用	222,100.00
5	销售费用	137,000.00
6	支付各项税费	6,582,200.00
合计		15,000,016.49

④第四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3,195,000.00 元，专户利息收入 14,777.7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收入已使用 13,205,423.18 元，结余 4,354.52 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195,000.00	13,205,423.18
合计			13,195,000.00	13,205,423.18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材料费	8,360,579.60
2	工程款	1,861,202.82
3	劳务费	2,666,316.10
4	支付职工薪酬	117,263.16
5	管理费用	147,941.50
6	销售费用	10,000.00
7	其他工程费用	42,120.00
合计		13,205,423.18

综上所述，公司前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因而，挂牌公司针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之日，公司前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公司未就前三次募集资金事项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银行账号：391100100100114679，户名：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了《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股权认购款。

（3）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促进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前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储备大大充足，使公司能够更加有力地推动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承接更大规模水治理工程的能力，从而使公司在过去几年取得了出色的经营成果，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36,140,175.51 元增加至 73,012,218.35 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42%，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可达 139,282,462.03 元，营业规模首次突破亿元，因而，公司前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力地改善了公司经营状况，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公司所属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前四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其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

末的 83.89%降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34.85%，负债率水平的大幅度降低大大减轻了公司面临的财务压力，从而使得公司能够更加从容地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的说明

1、本次发行后，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70,577.00	46.9957%	-
2	广州资源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4,000.00	16.4994%	-
3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3,959,984.00	6.8747%	-
4	肖信模	2,906,608.00	5.0460%	-
5	张洪刚	1,980,000.00	3.4374%	-
6	李镓	1,309,143.00	2.2727%	-
7	李希	1,309,143.00	2.2727%	-
8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9,143.00	2.2727%	-
9	孙志荣	807,840.00	1.4024%	-
10	张孟友	792,015.00	1.3750%	-
11	罗献中	696,683.00	1.2095%	-
12	钟岐繁	654,572.00	1.1364%	-
13	唐艳丽	600,000.00	1.0416%	-
14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远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4,000.00	1.0312%	-
15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安信证券-易安一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4,000.00	1.0312%	-
16	苏蕾	498,960.00	0.8662%	374,174
17	魏林友	416,862.00	0.7237%	-
18	程光旭	416,862.00	0.7237%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9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5,800.00	0.7218%	-
20	徐琪	300,000.00	0.5208%	-
21	唐成	264,084.00	0.4585%	-
22	邱亚平	200,000.00	0.3472%	-
23	蒋益林	184,246.00	0.3199%	-
24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8,200.00	0.3094%	-
25	陈锡东	130,900.00	0.2272%	-
26	姚康德	130,900.00	0.2272%	-
27	周春芳	130,900.00	0.2272%	-
28	广东六维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370.00	0.1447%	-
29	傅由	67,000.00	0.1163%	-
3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800.00	0.1142%	-
31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200.00	0.0490%	-
32	文利华	1,200.00	0.0021%	-
33	明兰	1,200.00	0.0021%	-
34	李奥	17.00	0.0000%	-
合计		57,602,209.00	100.0000%	374,174

2、公司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原有股东中，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远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安信证券-易安一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资产专项管理计划，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

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广州资源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股东，其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六维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其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中存在一名私募基金股东即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该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M1363，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亦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7462。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蒋益林、罗献中、陈锡东、姚康德、周春芳、钟岐繁、李镓、李希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问题。

丰泰合创为法人股东，其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广

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宜，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有1名机构股东，即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3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80,013,460.24元仍然存放于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函之前，公司不会提前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建宁。公司共有3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东莞市资源环保装备智造有限公司、广州资源水环境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广东中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挂牌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9名，即蒋益林、罗献中、陈锡东、姚康德、周春芳、钟岐繁、李镓、李希、丰泰合创。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本次发行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共5名董事，分别为曾建宁（董事长）、张晓健、周刚、苏蕾、巫东莹；共3名监事，分别为段震奎（监事会主席）、李芳莉、张勇飞；共4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张晓健（总经理）、王广义（副总经理）、郭涛（董事会秘书）、黎振宇（财务总监）。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而公司全体董事及其关联方均无意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因而在本次董事会表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均未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均不与公司董事存在关联

关系，因而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尚未确定发行对象，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意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因而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均未回避表决，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均不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因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均提前送达参会董事、股东，议事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缴款截止日与实际缴款截止日不一致的说明

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公告》，约定的本次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期限为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1日(含当日)。后因部分投资方不能在公告约定的时间前将股票认购款存入指定账户，2018年3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期延期至2018年3月13日(含当日)。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3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2018年3月2日才披露上述公告。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的声明公告》，对本次信息披露不及时进行说明，并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充分说明及沟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此均无异议，并于缴款截止日前缴足了各自股权投资款。因而本次信息披露瑕疵未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第一次认购公告发布时均已确定，并陆续签署了《认购协议》，彼时各方约定的最晚缴款日为2018年3月1日，后续由于部分投资者资金安排，导致不能在2018年3月1日前缴足投资款，对此公司与投资者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将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18年3月13日，并由公司披露《股份延期认购公告》，后续尚未缴款的投资者均在2018年3月13日前缴足了投资款，因而《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与投资者实际到资时间不一致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程序存在瑕疵。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7名，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新增股东7名，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新增股东1名，公司股东累计为35名，不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70,577	51.6952%	-
2	广州资源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4,000	18.1493%	-
3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3,959,984	7.5622%	-
4	肖信模	2,906,608	5.5506%	-
5	张洪刚	1,980,000	3.7811%	-
6	孙志荣	807,840	1.5427%	-
7	张孟友	792,015	1.5125%	-

8	唐艳丽	600,000	1.1458%	-
9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远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4,000	1.1343%	-
10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安信证券-易安一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94,000	1.1343%	-
合计		48,809,024	93.2080%	-

2、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070,577	46.9957%	
2	广州资源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4,000	16.4994%	
3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3,959,984	6.8747%	
4	肖信模	2,906,608	5.0460%	
5	张洪刚	1,980,000	3.4374%	
6	李镓	1,309,143	2.2727%	
7	李希	1,309,143	2.2727%	
8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9,143	2.2727%	
9	孙志荣	807,840	1.4024%	
10	张孟友	792,015	1.3750%	
合计		50,948,453	88.4487%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变动和影响

1、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74,174	0.71%	374,174	0.65%
其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74,174	0.71%	374,174	0.65%
核心员工				
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1,991,552	99.29%	57,228,035	99.35%
其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574,577	69.84%	36,574,577	63.5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4,786	0.24%	124,786	0.22%
核心员工				
其他	15,292,189	29.20%	20,528,672	35.64%
总股本	52,365,726	100.00%	57,602,209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27名，其中17名自然人、10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34名，其中23名自然人、11名机构投资者。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数额（元）	数额（元）
资产合计	202,383,557.77	282,397,018.01
负债合计	102,871,051.94	102,871,051.94
股东权益合计	99,512,505.83	179,525,966.07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80,013,460.24元为测算依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产品开发与推广，增强公司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其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水环境综合

整治业务，业务结构未因本次股票发行而发生变动。

5、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曾建宁通过资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51.6952%的股份，通过资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8.149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9.8445%股份，且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着重大影响，因而曾建宁为资源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曾建宁通过资源集团间接控制公司46.9957%的股份，通过资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6.4994%的股份，合计仍控制公司63.4951%的股份，且其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保持重大影响，仍然为资源环保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股）	发行后（股）	增量（股）
苏蕾	董事兼副总经理	498,960	498,960	0

（三）定向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未特别注明，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1、定向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后
资产总计（元）	121,677,070.57	202,383,557.77	282,397,018.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76,383,719.15	99,512,505.83	179,525,96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5,184,505.19	98,233,502.28	178,246,962.52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88	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	1.88	3.09
资产负债率（%）	37.22%	50.83%	36.43%
流动比率（倍）	2.69	1.90	2.69
速动比率（倍）	1.01	0.60	1.38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发行后
营业收入（元）	73,012,218.35	139,282,462.03	139,282,462.03
净利润（元）	5,160,291.41	23,128,786.68	23,128,78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7,494.60	23,048,997.09	23,048,99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41,963.54	20,582,339.31	20,582,339.31
毛利率（%）	36.64%	39.50%	39.50%
净资产收益率（%）	9.58%	26.58%	1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4%	23.74%	1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4	5.36	5.36
存货周转率（次）	0.78	0.81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99,975.39	-30,962,976.12	-30,962,97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59	-0.54

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5,236,483股，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80,013,460.24元为测算依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

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司已对本次信息披露不及时进行公开说明，并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充分说明及沟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此均无异议，并于缴款截止日前缴足了各自股权投资款，因而本次信息披露瑕疵未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不利影响。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相关主体曾因重组程序违规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事后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已履行完毕必要的重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违规事项已消除，且股转系统给予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故而公司及相关主体上述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认购缴款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公告》及《股份认购延期公告》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现有股东中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事宜，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亦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信息披露充分。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认购协议业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前四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事项，故不存在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收购方的承诺事项；公司前期四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故不存在发行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的承诺。

(十六) 公司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鉴于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资金相互独立，符合非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的要求。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八）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公司已经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九）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原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和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公司，股东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资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曾建宁：		张晓健：	
巫东莹：		周刚：	
苏蕾：			

全体监事签名：

段震奎：		李芳莉：	
张勇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晓健：		周刚：	
苏蕾：		王广义：	
黎振宇：		郭涛：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3、《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4、《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
-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7、《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